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45號

原告 富發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振華

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

被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倪立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8,197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8,1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4萬9,617元之  
本息（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訴訟過程中，減縮應受判決  
事項之本金聲明為73萬6,131元（本院卷一第153頁），核與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訴外人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洲  
公司）承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屏東基地設施新

01 建工程，並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將外營工程中基地給水工  
02 程、資訊系統外管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分包予伊，約定系  
03 爭工程總價（含稅，下同）為3,892萬8,231元（下稱系爭工  
04 程契約）。嗣被告於110年4月14日通知追加「08工區自來水  
05 系統」外管線給水埋設先行添購物料（下稱系爭給水工  
06 程）。伊於同年12月4日開工，並於同年10月10日完工，故伊  
07 得請求系爭給水工程款73萬6,131元（下稱系爭追加款）。  
08 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給水工程契約之約定，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6,131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屬總價承攬，且依發包圖說、系爭工程  
13 契約附件之外管線工程發包作業單(下稱系爭作業單)第10  
14 條、第13條亦規定以標單約定數量為準，可知系爭給水工程  
15 乃依現場水源實況新增給水外管線，以銜接既有給水管線之  
16 必備工序，為系爭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非原履約範圍外之追  
17 加工程項目，故兩造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條第1、4項及第4條  
18 第3項約定之契約總價結算，原告不得請求系爭追加款項。  
19 縱認系爭給水工程為追加工項，然原告未證明已經施作、依  
20 約完成變更追加程序、已經驗收而清償期屆至，且尚有系爭  
21 追加款項10%之保留款或5%保固保證金不得請求。末以原  
22 告未施作系爭工程之編號23核訓中心工區(下稱系爭核訓工  
23 程)，伊得以該工項之7萬3,887元債權予以抵銷等語，資為  
24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5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28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  
29 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30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31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

01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  
02 11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總價承攬係指廠  
03 商依業主提供之圖說完成契約約定之一定工作後，由業主依  
04 契約約定之總價計算報酬辦理結算，並參酌契約所訂之變更  
05 或調整價金事由約款辦理計價。是判別爭議工項是否屬於總  
06 價承攬契約範圍，應綜合工程圖說、施工規範、詳細價目表  
07 等工程文件是否正確、承攬人能否基於簽約文件依一般實務  
08 經驗可得預見工項之施作，並本諸正確內容合理估算施工費  
09 用等一切情狀，以決定該工項應歸屬於總價承攬所生風險，  
10 或已非契約雙方合意時之內容，而屬新之工程契約。

11 (二)系爭給水工程非屬於原工程契約範圍，乃另外合意追加之工  
12 程，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9萬8,197元。

13 1.被告自港洲公司承攬民航局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並於10  
14 8年7月12日將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約定契約總價為3,892  
15 萬8,231元，屬於總價承攬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16 卷二第88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17 2.被告於簽約前提系爭工程之圖說，原告外管線、給水、資訊  
18 配管均按照圖說施作，且系爭工程圖說未曾變更。原本給水  
19 工程管線要從水源位置架設自來水系統給水管，以連接地勤  
20 餐廳之給水管，然在預計水源處找不到水源，所以原告回報  
21 予證人即被告工務所工程師李秉煒，由被告會同軍方人員尋  
22 找水源。後來在既有地勤餐廳找到自來水水源，施作給水外  
23 管連接預計的既有自來水系統，最終水源位置不在被告提供  
24 之圖說上乙情，業據證人即原告工地主任邱吉彬、李秉煒證  
25 述明確(本院卷二第192至193、199至200頁)；參以邱吉彬證  
26 稱：原先預計給水管施作長度約20至30公尺，但後來找到的  
27 自來水水源連接位置要施作300公尺，所以管線材料費用多  
28 很多等語(本院卷二第193頁)，核與李秉煒證述大致相符(本  
29 院卷二第200頁)；輔諸原告所提110年8月27日估價單(下稱  
30 系爭估價單)，其載有「已比照合約單價辦理追加，煩請先  
31 行安排施工」內容，且經李秉煒簽名，並蓋有被告工務所專

01 用章(本院卷一第51頁)；復佐以系爭工程契約後附工程發包  
02 採購議價備忘錄表單「基地給水工程」工程款共577萬7,034  
03 元(本院卷一第31至32頁)，該工項為19棟建物給水工程之總  
04 工程款(本院卷一第283頁、卷二第198頁)，系爭給水工程金  
05 額已達原先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約12%。依上各情綜合以觀，  
06 堪認系爭給水工程非屬原先工程範圍，核屬兩造另外合意追  
07 加之工程。

08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以系爭工程發包圖說、系爭作業單約  
09 定、會勘紀錄與證人葉守信之證述為憑。惟查：

10 (1)系爭工程發包圖說雖有「新增給水外管線銜接既有給水管線  
11 之工程，其管線配置僅供參考，尺寸可依現場實際情形及丈  
12 量做適當彈性調整」、系爭作業單第10條載明「本工程外管  
13 線、人手孔及管路位置，路徑及高程由甲方提供施工圖，雙  
14 方確認後予以乙方測量放樣、開挖、管路連結及施作，其施  
15 工所必需之一切報酬，乙方不得再行請求甲方支付任何費  
16 用」、第13條約定「管線因配合土建結構及工區整體規劃需  
17 求，要求乙方調整管路，乙方不得拒絕；並配合甲方施工圖  
18 製作及檢討，依核定後施工圖施作，不得再以其他理由要求  
19 追加」。惟前開約定均基於總價承攬之概念，即依據正確圖  
20 說進行數量評估而容許之誤差值範圍內，由承攬人負責承擔  
21 實際施作數量與原先估價未盡相符之風險。然倘實際工程已  
22 超出兩造預期之數量或範圍，自應許承攬人進行追加減工  
23 程，重新分配風險，以符雙方簽立總價承攬契約之真諦，此  
24 觀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有關工程變更之約定亦明。以故，系  
25 爭給水工程作業既已超出預定水源位置甚多，自非屬兩造原  
26 先約定之工程內容，不應適用系爭工程發包圖說、系爭作業  
27 單之約定。

28 (2)葉守信雖證稱：系爭給水工程施作數量還在結算範圍，原告  
29 主張要追加的部分，應該是總價承攬的範圍。李秉煒沒有跟  
30 被告說原告提出估價單，其應無追加減的權限等語(本院卷  
31 二第204至209頁)。然其復稱：原有圖說水源位置並無自來

01 水，後來系爭給水工程找到舊建築物旁等詞(本院卷二第206  
02 頁)，核與邱吉彬、李秉煒前開證述相符，足證系爭給水工  
03 程取得水源位置，未在原有圖說呈現的範圍內。縱被告與設  
04 計、監造單位進行兩次水源銜接位置現地會勘，並將施作路  
05 徑確定於施工圖說，僅反彰該水源位置與原先圖說預定位置  
06 顯然有別。且施工圖係指實際施工時應循之施作路徑，倘與  
07 發包圖說不同，即有涉及有無設計變更等問題，尚無從據以  
08 反推就是原本總價承攬之範圍。系爭工程施作水源位置既與  
09 發包圖說預設水源施作路徑不同，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  
10 定。

11 (3)李秉煒結稱：我現場會回報公司，由公司表示同不同意。我  
12 先問公司主管關於系爭給水工程問題，公司說要邱吉彬和我  
13 一起先丈量現場還需開挖的數量，之後由原告製作估價單，  
14 因為原告說要先簽估價單他才要施作，我請示主管後簽給原  
15 告等語(本院卷二第209頁)，益徵被告事先知悉系爭給水工  
16 程之水源位置與原先預定大相逕庭，要求邱吉彬會同李秉煒  
17 確認尚需施作之數量，方同意由李秉煒簽認系爭估價單。

18 (4)系爭給水工程既為兩造另行合意追加之工程，且被告否認原  
19 告得依系爭工程契約辦理追加減(本院卷二第250頁)，其復  
20 未證明兩造就系爭給水工程曾合意適用系爭工程契約約定，  
21 則該工程相關給付條件、日期、要件等請求內容，自非當然  
22 適用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倘無特別約定，即應回歸民法承攬  
23 相關規定。據此，被告抗辯原告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  
24 1項約定，提出契約標的、價金、變更前後圖面、計算式辦  
25 理契約變更，並經業主港洲公司之同意，或應有系爭工程契  
26 約約定之保留款、保固保證金云云，要無可取。

27 4.基此，系爭給水工程非屬系爭工程契約之內容，應堪認定。  
28 原告已完成系爭給水工程乙節，業經邱吉彬、李秉煒、葉守  
29 信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194、200、206頁)。又原告前就系  
30 爭給水工程之工程款曾與被告議價，被告提出59萬8,197元  
31 之價格，經原告負責人同意乙節，亦據邱吉彬證述在卷(本

01 院卷二第196頁)，並有原告111年7月12日函文可憑(本院卷  
02 一第439至440頁)，可見兩造已就系爭給水工程之工程款達  
03 成合意。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萬8,197元部分，應屬  
04 可採，所逾部分，即非有據。

05 (三)被告不得以系爭核訓工程7萬3,887元之債權，與系爭給水工  
06 程之工程款債權抵銷。

07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08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  
09 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  
10 第1項所有明定。

11 2.系爭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若無辦理設計變更，其結算金額  
12 即契約總價。核准之設計變更，若為原承攬工作項目，則按  
13 原承攬單價計算增減。若為新增單價項目，則以另議單價計  
14 算，此觀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3項即明。審諸原告依系爭工  
15 程圖說，應施作包含編號01基地訓練大樓至編號24品標科大  
16 樓等19棟大樓之給水工程(本院卷二第113頁)；原告因民航  
17 局取消該部分工程而未施作系爭核訓工程，即原告依約施作  
18 18棟，而取消1棟工程乙節，固為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二第  
19 228頁)，堪認就系爭工程中之核訓工程已辦理設計變更，減  
20 少該工作項目，應按原承攬單價計算增減。然被告於本院11  
21 3年度建字第5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另案)中，抗辯原告  
22 未踐行約定程序，故系爭工程尚有末期估驗款未發放，業經  
23 本院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誤。

24 3.準此，於另案結算系爭工程前，該工程款是否因設計變更而  
25 重新議價、原告得請求更多工程款或被告得因追減工項而拒  
26 絕給付、被告是否溢付工程款，因此對原告有不當得利債權  
27 得主張，均屬未明。以故，系爭核訓工程縱經變更設計而予  
28 以追減，被告未舉證證明該債權已經存在而具抵銷適狀，自  
29 不得與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給水工程債權抵銷。

3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6 遲延利息。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給水工程契  
08 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9萬8,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15日起（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3 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4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15 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8 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